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1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劉佑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皇悅建設有限公司間修復漏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台幣17萬8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